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泰国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泰国人权优先事项：在增强权能和可持续发展道路上的成就与挑战(建议 55-56、70)

1. 可持续发展是泰国努力开展的每项工作的核心，与民主、和平和人权也有着内在联系。对泰国来说，可持续发展不仅是一种核心价值观，也是一种生活方式。在我们与外界的互动协作中，这是一种工具，汇集了泰国实现安全、提高标准、提升地位和促进为生活在泰国的所有民众实现重要的协同增效作用的各种愿望。

2. 这体现为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看法。只有当每个人都增强权能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和治理时，才有可能实现可持续性，基于这种坚定的信念，学术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志愿者、妇女和儿童以及其他各界的作用都得到了提升。泰国在 2017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首次自愿国别评估中就体现了这一原则，在 2021 年也是如此。

3. 泰国的做法强调的是适足经济理念，这一理念侧重于在应对个人、社区和国家各级危机方面加强韧性和促进可持续性，在我们继续学习之际，泰国将与其他国家不断分享我们在适足经济理念方面的经验。

4. 在过去的两年中，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已经表现出这是一个涉及方方面面的交叉问题，影响到国家的各项人权。更重要的是，疫情让人们深切地认识到，只有社会和经济的复苏反映包括人权在内的所有方面，才能实现可持续性，让各国能够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对泰国来说，这意味着实现一种民众增强权能、生活在具有复原力的社区的未来。

5. 自泰国提交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以来的过去五年，特别是自 2019 年提交中期报告以来的过去三年，一系列因素深刻改变了国内外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状况。这些转变进而给政府带来了挑战，即如何及时执行措施和政策，确保人权得到保障，同时整合政府、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所需的行动。尽管存在这些因素，仍在不同领域取得了具体进展，增加了获得权利和补救的机会，确保增强了个人和社区的权能。

二. 方法

A. 执行情况(建议 54，自愿承诺 3)

6. 泰国在 2016 年提交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以泰文和英文向利益攸关方分发了该报告的硬拷贝和在线版本。全国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这一部际机制举行了会议，以便根据第二周期的建议和自愿承诺制定一项行动计划。2017 年 1 月 31 日，内阁批准了落实 187 项已接受建议和七项自愿承诺的行动计划。此后立即举行了几次地区协商，以提高对这些建议和承诺的认识。

7. 2019 年提交的中期报告是泰国自愿承诺的一部分，也是本报告的基石，尤其侧重于设定衡量承诺和建议进展情况的标准。

B. 起草和协商过程(建议 187, 自愿承诺 6)

8. 在起草过程中,在全国五个地区举行了协商,以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国内人权状况交换意见,评估建议和其他人权政策,并确认实地的挑战和关切。还与有关机构举行了另外六次针对各种问题的协商,以进一步深入讨论。

9. 本报告得到了全国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的充分认可,随后得到内阁的批准,重申了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承诺。

三. 与国际和区域机制与机构合作(建议 186)

10. 泰国一直在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通过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技术合作,促进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11. 泰国是“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决议(A/HRC/RES/45/32)的执笔方,也是提出其他几项决议的核心小组成员,如“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A/HRC/RES/43/19)、“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人权”(A/HRC/RES/47/14)以及“人权教育和培训”(A/HRC/RES/31/21)。

12. 泰国坚决支持联合国各人权机构的任务,并随时准备以建设性和有意义的方式与它们接触。泰国一贯回复调查问卷和索取信息要求,并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就国家建议跟踪数据库进行合作,以协助促进各人权条约机构建议的落实。

13. 泰国还致力于与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伙伴积极合作,推进第三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内部有关各种问题和决议的讨论,注重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

14. 在区域一级,泰国全力支持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这一区域机制内通过支持东盟关于人权问题的青年辩论活动,推动促进残疾人权利、工商企业与人权以及提高认识。

15. 泰国在2019年担任东盟轮值主席国期间,对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职权范围发起了及时和必要的审查,以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应对不断变化的人权状况。也是在泰国担任主席期间,东盟可持续发展研究和对话中心以及积极老龄化和创新中心在曼谷成立。

四. 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建议 31-33、49-50)

16. 泰国的立法(最高法律是《佛历2560年(2017年)泰国宪法》)反映了泰国根据其加入的七项核心人权条约承担的义务。泰国认识到,要有效落实人权并确保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并承诺执行更多文书。

17. 宪法为泰国发展制定了 20 年国家战略(2018-2037 年)，通过保护权利和自由来确保稳定和可持续性。相关条文包括有关创造机会和社会公平的战略 4，以及重新平衡和发展政府行政体系的战略 6。

18.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阁正式批准了第四个国家人权计划(2019-2022 年)，该计划作为 10 个具体领域各机构的人权框架，涵盖 12 个具体的弱势群体。

19. 泰国推进人权工作全国委员会是推动执行该计划的机制，对国家人权问题负有全面责任。其任务是通过所有 76 个府的府司法办公室，监测中央和府级地方人权方案和活动的执行结果。

五. 人权机制

泰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建议 37-47)

20. 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根据《宪法》、《佛历 2560 年(2017 年)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巴黎原则》运作。新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是第四任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始履行职责，体现了多样化的专业知识和性别平衡。

21. 自成立以来，委员会被赋予以下权力：审查和报告所有侵犯人权案件的确凿事实，并为预防或纠正侵犯人权行为提出适当措施或准则；编写关于评估国家人权状况的报告；建议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或准则，包括修改和完善法律、规则、条例或命令，使其符合人权原则；提高社会各界对人权重要性的认识。在侵犯人权构成刑事犯罪而受害人无法提出申诉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委员会或委员会指派的人有权代表他/她提出申诉。

22.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家人权委员会批准在南部宋卡府设立第一个地区办事处，覆盖包括南部边境各府在内的 14 个府。这一倡议符合《巴黎原则》，其中要求国家人权机构为公众特别是偏远地区公众提高实体无障碍性。

23. 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拥有 B 级地位，并正在为恢复 A 级地位而认真努力。因此，已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下的认证小组委员会提交文件。2020 年 12 月 8 日，小组委员会与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网上约谈，并决定推迟 18 个月(或三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国家人权委员会的重新认证申请。

六. 保护和促进人权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和消除贫困(建议 57、58、70-72、91)

24. 泰国正在实施第 12 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7-2021 年)，该计划以 20 年国家战略(2018-2037 年)为基础，并正在起草第 13 个计划。

25. 第 12 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包括十项关键战略，旨在加强和发展人力资本，促进社会公平和减少社会不平等，促进环境友好型增长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加强国家安全以确保发展带来稳定和可持续性，以及促进有效的公共管理、防止腐败和加强泰国社会的善治。

26. 目前，泰国日收入低于 1.9 美元(国际贫困线)的人口自 2016 年以来一直为零，同时经历贫困的人口比例稳步下降。

27. 泰国消除贫困的行动还解决了在若干维度上缺乏机会的问题，包括社会保障、使用公用事业的机会和面临的风险。泰国在国家多维贫困指数中确定了四个关键维度，即教育、健康、福祉和财务稳定。

28. 值得注意的旨在建设民众和当地社区能力的基层经济发展项目包括“小丘、池塘与田地模式”(“Kok Nong Na”模式)这一根据新理论建设提高生活质量的示范区的项目，以及房地产分配和综合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此外，国家土地政策委员会正在以集体地块的形式向穷人分配土地。这项工作完成后，将为 86 000 多人分配生计用地。政府还开发了泰国人民地图与分析平台，以拥有关于贫困目标群体的全面和准确的信息系统。

29. 然而，COVID-19 造成的严重经济衰退沉重打击了泰国消除贫困的努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落实工作，导致 54% 的泰国人收入减少，大量(如果不是全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果有逆转的风险。此外，COVID-19 对本已贫困的家庭产生了格外严重的影响，特别是那些背负着高昂生活成本和脆弱家庭群体的城市穷人。这就要求政府紧急、积极地加强安全网，有针对性地制定社会保障战略。

30. 紧急措施的重点是确保关键目标群体，即享受不到正当权利的弱势群体获得益处和福利，确保诸如非正规工人等群体能够更全面地享受社会保障制度。政府还修订了法律和条例，以增加向参保工人提供的福利和财务供款备选方案。此外，还为低收入者建立了一个能力建设项目，派遣流动“服务提供小组”，为他们提供获得综合社会保障福利的机会。自 2020 年以来，这些小组已经外派 15 324 次，服务了 1 006 692 名客户。

31. 政府还不断推出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受 COVID-19 影响最严重的人士。这些措施包括：(1) 向独立工人和农民提供为期三个月、每月 5 000 泰铢的补助，以弥补收入不足；(2) 向其他弱势群体提供为期三个月、每月 1 000 泰铢的补贴；(3) 推行纾缓公用事业成本的措施，例如“五五分摊”和“共赢”计划；(4) 降低生活必需品价格的措施。

32. 在宏观层面，政府授权财政部最高可借款一万亿泰铢，以重振受 COVID-19 影响的经济，进一步降低对弱势群体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在这方面，该部已经启动了一项计划，旨在创造就业机会，创造收入，鼓励职业活动，支持剩余工人返回当地社区。其中包括技能发展课程，以满足后 COVID-19 时代“新常态”生活和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力市场需求。

B. 健康权(建议 69、74-77)

33. 在任何国家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都面临挑战，而 COVID-19 导致所需覆盖范围很大，使情况更加恶化，但政府继续推动全面覆盖国内各群体的医疗保险政策。

34. 泰国的全民健康覆盖目前覆盖了 99.8% 的人口，其中包括 1 000 万工人。居住在泰国的外国人也可以获得医疗保健，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居留者，后者大多是边缘化和低收入群体。2020 年，国家医疗保险体系涵盖了属于四个国家(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国民的 69 万多名移民工人。

35. 自 2020 年 COVID-19 暴发以来，泰国一直在泰国和外国卫生志愿者的合作下积极发现病例，这些志愿者传播有关公共卫生措施的准确和重要信息，并为 COVID-19 患者、特别是面临风险的泰国人和移民工人社区群体提供非歧视性治疗。

36. 在 COVID-19 疫苗接种政策方面，泰国目前的目标是在 2021 年内覆盖至少 70% 的人口。泰国境内的每个人都将根据面临感染风险的群体的优先顺序获得疫苗，不分国籍。因此，如果他们属于优先群体，合法和非法的移民工人、处于拘留和监禁环境中的人以及居住在泰国的其他外国人都有机会参加全国推出的疫苗接种。

37. 泰国还推行了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国家流行病和新出现疾病的改革计划(2021-2022 年)，以使社区能够应对未来的疫情，并加强国家的卫生安全。

38. 政府关注的其他健康优先事项是：因 COVID-19 而受到影响的精神健康，特别关注残疾人和青年的精神健康；部分由行政条例处理的青少年怀孕问题，责成教育和其他机构积极预防和解决青少年员工和学生中的这一问题；乳腺癌，积极开展 30 至 70 岁妇女自我检查教育；环境污染造成的健康问题，目前正在通过监测战略和计划以及一个专门的卫生基金加以解决。

C. 受教育权(建议 82-90、143、145)

39. 教育是国家发展的主要引擎，政府的目标是为每个人提供平等接受优质教育(12 年)和终身学习的机会。自 2005 年以来，学生、包括族裔群体、移民和外国工人子女的教育一直得到保障，不需要提供民事登记或泰国国籍证明。

40. 最新的国家教育计划(2017-2036 年)所依据的教育概念设计纳入了全民教育、全纳教育、适足经济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强调社会各界参与(一切为了教育)的原则。

41. 此外，第三个残疾人教育管理计划(2017-2021 年)使所有年龄段的残疾人都能获得符合每个人需求的优质教育机会，以发展谋生技能并自力更生。

42. COVID-19 以及全国儿童和学校受到的干扰已经对获得优质教育产生了负面影响。人们在越来越重视在线学习的同时，也意识到需要弥合在线差距，需要采取其他支持措施来加强对儿童友好的服务和对家庭的适当支持。

D. 工作权(建议 20、59、69)

43. 政府重视保护所有工人的权利，无论他们是否属于某一族裔、种族或其他身份。

44. 泰国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渔业工作公约》(第 188 号)的缔约国，并颁布了《佛历 2562 年(2019 年)渔业部门劳工保护法》，以使船东能够根据国际标准

保护渔民的权利。政府还继续与劳工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

45. 自 2015 年以来，泰国成立了多部门小组，对 22 个沿海府的渔船进行综合劳动保护检查。这些小组负责所有与人权有关的问题，包括人口贩运、劳工权利、强迫劳动和童工劳动。由于开展了综合调查，2018 年至 2021 年 4 月共发现 2 512 起违规案件，并采取了执法行动。泰国还在 22 个府的渔业工人协调中心为雇主、工人和工作场所组织了培训，以提高对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46. 《佛历 2562 年(2019 年)劳工保护法(第 7 号)》进一步增加了雇员福利，包括要求雇员同意才能更换雇主，并增加了享有休假天数、产假和补偿费的权利。

47. 政府还上调了全国最低工资，目前为每天 313 至 336 泰铢(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还颁布了劳动行动计划(2020 年-2022 年)，以有效应对当前的劳动形势，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暴发时，该计划涵盖了根据劳动法雇用但没有根据《佛历 2558 年(2015 年)社会保障法(第 4 号)》第 33 条参保的非正规工人。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在 2020 年初完成了差距分析，启动了修订行政条例的进程，以更好地保护非正规部门的家政工人。

48. 为进一步应对 COVID-19，泰国还在采取各种措施保障工人权益，比如降低补贴率、增加失业补助，以及引入应届毕业生共付制度，国家按照该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他们的工资。

E. 贩运人口(建议 36、60-68)

49. 2017 年，泰国对打击贩运人口法进行了关键修订，并在 2019 年再次修订，出台了《佛历 2562 年(2019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修正后的法律增加了对“牟利剥削”和“强迫劳动或服务”两个术语的定义和说明，包括更多额外措施，协助和保护强迫劳动受害者，以遵守泰国加入的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补充议定书。2017 年至 2020 年 4 月，检察官下令起诉 1 056 起人口贩运案件。

50. 政府增加了劳动监察员的人数，以查明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并防止该国 2 200 万工人处于压迫性的工作条件中。这些监察员完成了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组织的关于如何更有效地筛查贩运受害者的严格培训课程。自 2016 年以来，已培训了近 3 000 名劳动监察员。

F. 特定群体的权利

儿童(建议 96、99-107、110、112-114、116-121、171-172)

51. 第二个儿童和青年发展计划(2017-2021 年)特别强调了各方面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重要性。其中提出了一个愿景，即为儿童和青年提供良好的生活质量和适龄发展，促进他们作为正直的公民和发展进程中的积极伙伴发挥作用。

52. 政府还根据《2017-2021 年国家儿童保护战略》，采取多学科办法优先保护儿童的权利和福祉。政府制定了有关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如执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相关准则的《佛历 2560 年(2017 年)婴幼儿食品宣传管理法》。同时，《佛历 2558

年(2015年)保护通过医学生殖技术出生的儿童法》处理出于商业目的的代孕问题。
《佛历 2559 年(2016 年)预防和解决青少年怀孕法》保护青少年自主决定的权利。

53. 泰国通过关于性犯罪的、增加了对色情制品定义的《佛历 2558 年(2015 年)刑法修正案(第 24 号)》，加快了实施《2017-2021 年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年使用网络媒体战略》的速度。还制定了协调一致的办法保护儿童免受网络媒体的影响，该办法包括建立儿童电子竞技共同社会责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2020-2022 年)，以及预防和减轻网络赌博对儿童和青少年影响的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54.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儿童卷入刑事司法系统。有关机构已采取各种行动，确保适当处理青少年案件，并适当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泰国的国际义务。已经建立了咨询中心，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咨询和帮助，特别是在青少年和家庭法院的刑事案件中。还为教育机构提供了培训，使它们能够提供适当的咨询，以期减少青少年犯罪。此外，当局已就刑事案件中的儿童证人制订准则，并正考虑其他适当的程序，例如青少年案件的非拘禁措施。

55. 为解决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泰国正在实施《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年行为战略(2015-2021 年)》。政府还制定了 2019-2022 年预防和解决家庭暴力和意外怀孕问题的综合行动计划。此外，泰国为所有儿童中心制定了儿童保护政策，在各府为父母和照料者提供优质儿童保育技能培训(旨在防止在育儿过程中使用暴力)，并编写了一本手册，以保护儿童免受网络危险。最近(2021 年 7 月)，泰国司法研究所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出版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泰文译本，以提高官员的认识，并将这些战略和措施付诸实施。

56. 政府还加大了解决童工问题的力度，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在全国委员会提供的政策和行动协调推动下制定的 2015-2020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国家计划。此外，还颁布了《佛历 2560 年(2017 年)劳工保护法(第 5 号)》，以加重对使用童工从事危险工作或从事被禁止职业案件的处罚。

57.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泰国启动了一个项目，向受影响家庭的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如提供口罩、必要的消费品和援助资金。力求通过扩大社会援助中心的数量来减少对儿童的短期和长期影响。设立了热线 1300 作为 24 小时咨询中心，还在 76 个府和曼谷设有儿童、青年和家庭咨询中心，任务是就与儿童、青年和家庭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此外，政府还为个案管理和儿童保护志愿者制定了疫情期间在儿童发展中心和其他临时照料设施等机构预防和保护儿童的具体指南。

58. 2019 年 1 月 21 日，七个政府机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涉及对移民中心等等待遣返的儿童实行替代拘留措施的准则，允许社会工作者或心理学家评估这些儿童及其家人的脆弱性，并制定关爱计划。这七个机构是泰国皇家警察、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内政部、外交部、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和劳动部。

59. 2018 年 10 月到 2021 年 6 月，移民拘留中心的 304 名儿童及其家人在等待遣返或前往第三国期间得到了援助。援助措施包括：允许父母(保释期间)与其子

女留在社区；允许母亲及其子女暂时住在儿童和青年事务部开办的儿童援助中心；为孤身儿童寻找寄养家庭；允许母亲及其子女入住移民局开办的母婴收容中心。

妇女(建议 125-137, 自愿承诺 2)

60. 《佛历 2558 年(2015 年)性别平等法》实施五年后, 泰国现在正在审查这部法律, 以求实现最高效率。还修订了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部《佛历 2559 年(2016 年)关于提交和审议性别歧视申诉书的标准和程序的行政条例》, 以更加符合不断变化的社会背景。

61. 《宪法》第 71 条第 4 款确保在国家一级实行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 为此, 内阁将很快批准政府机构的准则。

62. 《2017-2021 年妇女发展战略》包括五个战略: (1) 范式转变措施; (2) 增强权能措施; (3) 扶持条件措施; (4) 保护和纠正措施; (5) 加强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和机制。这一战略得到了配套行动计划的支持, 最新的行动计划(2020-2021 年)旨在向缺乏教育机会、面临经济困难或失业的妇女和女青年免费提供职业培训课程和就业安置。

63. 在女性参政和决策问题上, 宪法第 90 条要求各政党在编制政党名单时要考虑性别平等。因此, 女性议员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5.4% (13 人) 上升至 2019 年的 15.7% (78 人)。

64. 泰国还重视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为此在工作场所促进性别平等, 并在招聘过程中向所有不同行业的雇主提供改善性别平等的建议和帮助。此外, 《佛历 2562 年(2019 年)劳动保护法(第 7 号)》将带薪产假延长至 98 天。

65. 政府还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努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在 2019 年担任东盟主席期间, 泰国与东盟女企业家网络合作, 倡导公司在面对当今挑战时保持性别平衡。

66. 在公共卫生部的职权范围内, 采取了各种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 例如: 将世卫组织筛查工具纳入医院规程, 以便更有效地确定暴力受害者; 为妇女提供紧急避难所; 促进地方网络预防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在全国超过 899 家医院建立帮助中心。这些中心为暴力受害者提供护理, 并提供准备和技能培训, 以防止泰国和国外的性欺诈和性骚扰。

67. 2020 年 2 月 19 日, 宪法法院裁定, 《刑法》中关于堕胎的规定违反了《宪法》规定的原则和权利。此后不久, 对关于堕胎罪的第 3 章第 301 条和第 305 条进行了修订, 同月, 《佛历 2564 年(2021 年)刑法修正案(第 28 号)》第 305 条规定, 妇女可以在怀孕 12 周内终止妊娠。

68. 为了解决青少年怀孕问题, 政府制定了国家生殖健康政策和战略, 通过多学科方法促进生活技能和青少年生殖健康教育。因此, 15 岁至 19 岁人群的怀孕率从 2015 年的 5.1% 下降到 2019 年的 2.3%。

69. 2020 年 4 月, 内阁批准了预防和解决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补充措施。妇女事务和家庭发展部还在彻底审查《佛历 2539 年(1996 年)防范和禁止卖淫法》, 以便通

过与儿童和青年、性工作者、相关政府机构、妇女和母亲以及其他人员进行重点小组讨论，修订该项法律，适应现代背景。

70.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泰国实施了“为了国家，留在家中，保持安全”的运动，以遏制疫情暴发。该运动产生了意外后果，让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无法避免危险情况，因为她们在政府实施宵禁和旅行限制期间无法离开住所。

71. 为了在疫情期间保护受害者的福利和安全，采取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增加社会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政府还为受害者和无家可归的单身母亲提供临时庇护所，并在全国所有八个妇女和家庭发展学习中心提供职业培训。

72. 提高认识是在所有环境中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为此，泰国司法研究所与总检察长办公室合作，出版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泰文版。

老年人(建议 70、77)

73. 政府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包括根据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制定的第二个国家老年人计划(2002-2021 年)，以及作为促进老年人权利和福祉机制的《佛历 2560 年(2017 年)老年人法(第 3 号)》。

74. 2018 年 12 月，泰国正式确认老龄化社会为一项国家议程，并开始编制旨在实现积极老龄化目标的第三个国家老龄计划(2021-2037 年)。

75. 目前，一些教育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接受不同程度教育的机会。通过各学院、机构和社区的共同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 1 545 所学校，为老年人提供卫生、社会、经济和环境四个领域适龄内容的学习机会。

76. 根据泰国的全民健康覆盖政策，每个人、包括老年人都有权获得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政府致力于为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提供长期护理，2019 年，政府共照顾了 219 518 名这类老人。

77. 根据 20 年住房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6 年)，政府制定了改善 447 618 家养老院的长期目标。政府计划与私营部门合作，为低收入老年人改善 14 500 套国有住房。

78. 为了应对老龄化社会，泰国还制定了一项促进老年人就业的政策，将公务员的退休年龄从 60 岁延长到 2024 年的 63 岁。此外，劳动部对希望工作的老年人进行了调查和登记，并在中央和府级地区为他们建立了培训中心。政府还颁布了《佛历 2560 年(2017 年)根据〈免税收入法〉颁布的皇家法令(第 639 号)》，以确定对劳动力中的老年人的税收优惠。此外，2019 年，老龄基金为 8 991 名老年人提供了创业贷款。除了通过国家福利卡领取款项外，老年人也可从这项基金获得经济支援。

79. 《老年人法》还规定了帮助受虐待和受剥削老年人的措施。如果发现有犯罪行为，必须向调查人员报告以便起诉，从而立即开展身心康复。

80.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政府将保护老年人放在首位。老年人事务部增加了向老年人提供的补助金数额，而老年人基金则宣布创业贷款债务延期偿付一年。此外，还设立了一个地方护理志愿者项目，以照顾受老年护理设施关闭影响的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目前全国有近 16 000 名老年人护理人员。

残疾人(建议 139-142、144)

81. 《佛历 2550 年(2007 年)增强残疾人权能法》仍然是所有机构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主要法律机制。政府正在努力修订该项法律，以确保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更有效和更全面地执行法律。

82. 政府目前正在实施第五个国家增强残疾人权能计划(2017-2021 年)，该计划提出了“残疾人共同和可持续地在社会上享有充分机会和独立生活”的愿景，其战略旨在促进平等、增强残疾人权能、提高残疾人服务质量和消除歧视。根据国家计划成功地完成了 805 个项目，受益者共计 2 096 931 人，其中包括残疾人及其家庭和社区以及普通公众。

83. 教育部修订了政策和项目，将残疾人纳入从小学到高等教育的教育系统。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是培养学校工作人员、减少学习和获取学习材料及设施的各种障碍以及调整教学方法。该部还促进和支持残疾人体育运动、残疾人参与社区活动以及编写有关教育与残疾人的综合信息。

84. 为了提供获得全纳教育和其他服务的机会，政府加快了中央数据库系统的开发，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发放残疾人身份证。截至 2020 年 3 月，已向全国 121 883 名 18 岁以下儿童发放证件。

85. 泰国还重视确保版权规则惠及残疾人，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成为《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缔约国。商务部已经发布了相关公告，并出版了手册，以促进对行使此类权利的了解。

86. 泰国充分认识到，残疾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因此，通过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残疾人及其家人、监护人和社区的意见，制定了第一个全国残疾人自然灾害管理计划(2017-2021 年)。为残疾人、残疾组织、社会发展和人类安全领域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举办了关于在灾害期间应如何行动的培训课程。还出版了一本关于因自然灾害致残人士康复的手册。

87. 在公共卫生方面，通过了第二个残疾人医疗保健计划(2017-2021 年)和残疾人自然灾害管理和医疗计划(2017-2021 年)，带动了 83 家府级主要医院开展一站式服务。

88. 为减少 COVID-19 对残疾人士的影响，政府致力增加安全网和增加民生发展机会，具体措施包括：(1) 把每月残疾津贴由 800 铢提高至 1 000 铢；(2) 有效发放增强残疾人权能基金，以协助 1 223 192 名有需要的人士；(3) 宣布 86 732 名使用增强残疾人权能基金者的债务暂时延期偿付。

族裔群体(建议 57、69、97)

89. 政府积极努力保护各族裔群体的生活方式和文化权利，以防止种族歧视，增进对文化差异的了解。这体现在政府支持恢复各族裔群体的文化活动，开展弘扬地方文化的活动，建立地方族裔群体博物馆，保护地方智慧和语言。

90. 《宪法》第 70 条规定：“国家应促进和保护各族裔群体按照传统文化、习俗和生活方式自愿、和平、不受干涉地在社会上生活的权利……”。政府重视促进族裔群体的文化权利，不仅因为这促进多元文化社会中的族裔特性，而且因为这是通过减少文化偏见和创建一个拥抱文化多样性的社会来促进国家安全的重要机制。

91. 文化部下属的诗琳通人类学中心(公共组织)起草了《佛历……年保护和促进族裔群体生活方式法》，作为保障各民族不受歧视地享有基本权利的机制。这将通过制定保护族裔群体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建立明确和有效的参与制度来实现。该法律草案包含以下重要原则：保护文化权利；建设族裔群体的能力；在面对族裔差异的情况下实现平等。

92. 该法律草案在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至少又举行了 10 场听证会，计划于 2021 年 9 月提交内阁进一步审议，并在 2022 年内颁布为法律。

93. 此外，各政府机构正在共同实施 2018-2021 年泰国促进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共存计划并审查实施成果。该计划旨在促进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共存；鼓励不同群体参与国家发展和解决各种问题及状况；促进各方对泰国多元社会的了解和理解。

人与自然(建议 56、92)

94. 从 2016 年到 2019 年，政府一直在全面调整其土地和森林管理政策愿景，以更好地整合和协调保护区管理方面的努力。通过保护和恢复土地，同时改善当地社区的生活质量和福祉来实现这一目标。此外，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推行了若干关键政策，以实现社会和经济利益以及环境考虑之间的平衡。例如，成立了国家土地政策委员会，目的是通过整合各机构的努力以及促进全面的土地管理、植树造林、再造林和建立社区森林来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95. 还对相关法律进行了亟需的修订，特别是《佛历 2562 年(2019 年)野生动物养护和保护法》、《佛历 2562 年(2019 年)国家公园法》和《佛历 2562 年(2019 年)社区森林法》。这些法案现在包含新的条款，旨在促进当地社区参与、获得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以及生物多样性。《佛历 2507 年(1964 年)国家保留林法》仍是解决与当地社区生计和居住有关的长期存在的土地问题的另一项重要法律措施。

96. 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部还被授权勘测国家公园、野生动物非狩猎区的土地，旨在支持村民在每次为期 20 年的期限内在当地生活和追求生计的权利。尽管一体化和协调挑战依然存在，但政府将继续努力改善当地社区的生活质量和福祉，包括处理执法、赔偿和补救问题。

97. 为了促进参与式的土地管理方式，2019 年 2 月 8 日，六个主管机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即国家公园、野生动物和植物保护部、皇家林业部、海洋和沿海

资源部、地方行政部、向地方政府下放权利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和社区组织发展机构。谅解备忘录为开展试点项目提供了框架，该项目涉及公开听证会等活动，目的是支持利益攸关方、相关社区和公众参与确定、扩大或撤销不同类型的林区或就居住在当地的社区的管理计划提供意见。鼓励地方政府通过起草森林防火灭火计划等方式，管理、养护、维护和恢复自然资源、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98. 谅解备忘录已将社区组织发展机构指定为负责将地方一级的发展需求和问题解决方案与政策层面联系起来的机构。该机构还确保每个区都有被广泛接受的“一个地图”，每个社区都有一个为民众及其区基金小组共同筹集资金的系统。此外，社区网络将被用作将问题解决方案与地区发展联系起来的机制。为此，该机构与社区一起实施了农村住房安全项目。2017-2021年，该机构在全国1717个区发起了这一项目。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群体

99. 政府重视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群体的人权，并取得了以下重大进展：

- 《佛历 2558 年(2015 年)性别平等法案》实施五年后，正在进行修订，以确保更有效地保护和促进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群体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支持确定不公平性别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 已起草《佛历……年民事伴侣关系法》，目的是允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群体人员登记为生活伴侣，从而使他们有权享有与《民商法》规定的已婚夫妇同等的某些权利和福利。该法律草案促进婚姻和家庭权利，目前司法部正在审查该草案，然后将向内阁再次提交。
- 自 2019 年以来，增强家庭权能委员会修改了与家庭相关的定义，将同性已婚夫妇包括在内。

100. 2019 年，泰国选举出了第一位跨性别者国会议员进入下议院。

移民工人(建议 95、146-149)

101. 泰国作出积极努力，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国际劳工标准，确保移民工人从原籍国到目的地国、包括在遣返期间，能够获得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以防止债役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等问题。

102. 政府颁布了《佛历 2560 年(2017 年)外国工人就业管理紧急法令》，以执行《佛历 2551 年(2008 年)外籍工人法》，还颁布了《佛历 2561 年(2018 年)关于移民工人与国内雇主一起工作的规则的紧急法令(第 2 号)》，从而提高了执行防止贩运劳工政策的效率。紧急法令还涉及加强劳工监管、预防、保护、补救和相关部門之间的协调，使移民工人和渔业工人受益。

103. 作为一个拥有大量来自邻国的移民工人的东道国，泰国一直试图通过与各原籍国(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越南)签署谅解备忘录，扩大与原籍国在管理移民工人方面的合作。这些努力也是为了防止剥削移民工人。

104. 在公共卫生领域，政府有一项明确的政策为合法的移民工人提供加入全民健康覆盖的机会，并享有与泰国工人平等的权利。政府现在允许公共卫生部和内政部以每年 1 600 泰铢的价格向在泰国持有有效工作许可证的移民工人出售医疗保险卡。

105. 在 COVID-19 期间，政府进一步认识到移民工人获取信息的极端重要性。为移民工人建立了各种机制和渠道，通过口译员和十个移民工人援助中心以各种语言获取信息和提交投诉，这些中心在 2020 年已经向大约 17 957 名移民工人提供了支持。

106.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于新一轮 COVID-19 疫情，内阁通过决议，延长属于三个国家(柬埔寨、老挝和缅甸)国民的移民工人的居留许可，允许他们作为特例继续合法工作。根据该决议，工人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13 日之前通过在线系统登记，他们获准在泰国工作和停留两年，直到 2023 年 2 月 13 日。非法移民工人还可以获得医疗保健以便接受 COVID-19 检测，购买医疗保险，并获得身份证件。根据这项内阁决议，496 000 名移民已经登记。

流离失所者和关注人员(建议 95)

107. 泰国在处理来自邻国的大规模人口涌入局势方面有着长期经验，特别是在冷战期间，当时有 100 多万流离失所者逃离邻国的暴力。

108. 尽管泰国尚未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但根据其人道主义传统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泰国尊重不推回原则。

109. 关于缅甸流离失所者，泰国自 1984 年以来一直为这一群体提供庇护所。目前，大约 81 000 名此类人员继续住在北碧府、夜丰颂府、叻丕府和达府四个边境府的九个临时避难所里。泰国和缅甸共同成立了工作组，讨论这一群体的遣返问题，自 2016 年以来，已有 1 039 名缅甸流离失所者在四次不同机会下被遣返。然而，由于 COVID-19 的原因，自愿回返不得不推迟。

110. 泰国还向非法入境的大约 5 000 名城市环境中的关注人员(由难民署指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1. 最后，内阁批准了《佛历 2562 年(2019 年)总理府关于国家筛查机制的条例》，该条例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生效。有关机构目前正在起草相关条例，以使国家筛查机制发挥作用。一旦完成，泰国将建立一个全面的体系，用以确定需要保护的人，并给予他们法律地位和获得必要公共服务的机会，允许他们在泰国暂时居留，并寻求可持续的解决办法。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发展，加强了泰国在这些问题上的行动。

无国籍人(建议 97-98)

112. 泰国已在民事登记系统无国籍类别中登记了 480 549 人的 13 位身份证号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保他们获得基本服务。

113. 到目前为止, 泰国已向约 290 000 无国籍人授予正式国籍, 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以每年约 10 000 人的速度完成。

114. 在减少儿童无国籍的问题上, 泰国最近颁布了《佛历 2562 年(2019 年)民事登记法(第 3 号)》, 授权登记人员接受出身不明或无法提供泰国国籍官方证明的儿童¹的出生登记。此外,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儿童已在泰国连续居住至少十年, 他们现在有权申请泰国公民身份。

G. 公民及政治权利

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集会自由(建议 152-158、160-161)

115. 政府尊重和²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媒体自由。这些自由已庄严载入《宪法》, 其中将民众和社会各阶层参与国家管理置于优先地位。由于意见广泛、多样且存在分歧, 政府必须确保表达自由以建设性和适当的方式行使, 不会侮辱或诽谤任何人或机构, 也不会破坏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众健康和公众道德。

116. 为了实现一个包容所有人的和平社会, 政府鼓励利用论坛为国内外社会各界提供空间, 就国家改革和宪法修正案以及其他法律修正案进行坦诚和建设性的讨论及交换意见。

117. 泰国是一个君主被尊崇为国家元首的国家。大不敬法是《刑法》的一部分, 旨在保护国家安全和泰国社会机构。其目的不是限制人们的意见或表达自由或媒体自由权利, 而是明确规定行使这些权利的范围, 使其不影响国家安全、法律和秩序以及其他人的权利。

118. 由于注意到对这项法律提出的关切, 有关案件的诉讼程序已按照正当程序谨慎进行。截至 2021 年, 有若干机制严格审查案件, 适当考虑到案件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和相关敏感性, 同时还保留了获得王室赦免的渠道。

119.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政府不得不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并执行特别法律和措施, 以优先保护生命。此后, 泰国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行使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克减其义务(关于行动自由的第十二条)的权利。政府已尽力将这些法律和措施对市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影响减至最低。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 民众仍然可以在社会上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

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建议 11、22-29、173-174)

120. 《佛历……年防止和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法》草案是加强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和促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关键机制, 泰国于 2012 年签署了后一公约。

121. 在泰国提交中期报告之后, 议会仍在审议该法律草案, 同时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并由 13 个相关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全国酷刑和强迫失踪案件管理委员会继续履行其职责。

122. 在四个小组委员会(监测、调查、补救、预防和筛查案件)的支持下,委员会努力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让人权高专办和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对受害者亲属的探访,并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增进对《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了解。

123. 权利和自由保护部对执法人员和医务人员进行了关于这些公约以及伊斯坦布尔规程和明尼苏达规程的培训。

H. 司法(建议 135、178、181)

124. 政府重视司法,并一贯推动使用和调整相关措施,如司法基金,以确保每个公民都能充分获得司法部提供的法律援助。这包括保释金、律师、法庭费用、法医检查,以及对贫困者的法律援助。后者由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包括在司法程序期间提供法律顾问和援助。

125.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民众的需要,司法部努力解决司法基金的使用障碍。这包括为发放援助指定更快的审议时间,并要求基金每月召开一次以上的会议审查申请。此外,司法基金办公室目前正在研究各种办法,以进一步发展各种援助发放方法。该办公室还一直在努力审查标准、准则和做法,以促进透明度和善治。通过对其人员进行培训、有效的政策沟通以及促进效率、廉洁、透明度和善治的公共关系运动,实现这一目标。

126. 除了民间社会提供的现有援助之外,政府还通过在调查过程中为被告和原告提供口译员,向非泰国人提供法律援助,这被视为一个重要起点,有可能极大地影响司法程序。

127. 此外,司法部还在全国设立了热线服务和 76 个快乐司法中心。

128. 针对 COVID-19 疫情,总检察长办公室已采取措施促进司法工作,加快与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的各种流程,并推出了一个总检察长办公室跟踪应用程序,使公众能够监测案件的状况,并在网上进行预约。

I. 刑事司法系统和囚犯权利(建议 34-35、163-170、185, 自愿承诺 2)

129. 刑事司法系统是根据《宪法》纳入国家改革努力的 11 个领域之一。最终目标是使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在所有阶段都有明确的时间表,建立平等协助民众的机制,实现严格执法的制度、具有制衡制度的刑事调查程序和符合国际标准的法医制度,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创造一种优先考虑专业、有效提供司法的组织文化。

130. 此外,政府还开展了加强辅助机制的项目,例如在警察局提供律师,根据《佛历 2562 年(2019 年)争端解决法》组织对调解员的培训,改善全国 93 个监狱设施,采用在线系统在初审法院提供口译员,以及开发电子提交文件和诉状系统(e-Filing V.3)。政府还设立了社区调解中心,并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扩大。

131. 泰国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收到的各项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即:(1)2018 年 12 月 18 日,内阁批准了司法部转递的关于死刑的研究结果和建议,根据《佛历 2561 年(2018 年)反腐败组织法》第 173 条取消了对犯有不当行为的官员的死

刑；(2) 通过《刑法修正案(第……号)》草案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从 10 岁提高到 12 岁，目前正提交议会审议。

132. 泰国还重视有效管理各类被拘留者和狱警的行为，同时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考虑到人权原则。自《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于 2010 年通过以来，泰国还在国内和越来越多的国家与合作伙伴进行培训和进一步传播这些规则。

133. 改善被拘留者使用的空间也是政府的优先事项。惩戒部正计划根据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准则，在 2021 年 9 月向内阁提出扩建建议。

134. 针对 COVID-19，惩戒部和法院办公室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通过请求暂缓执行、临时释放或通过电子手段提供证人证词，加强惩戒设施内的安全，并加强刑期管理。此外，最高法院院长还就大流行期间的案件管理提出了具体建议，包括推迟审判、人员管理和现场管理，以缓解拥堵。由于 2021 年年中在监狱环境中发现多起聚集性病例，加强了从接收到释放整个过程中的防治 COVID-19 措施，并正在为被拘留者和监狱官接种疫苗。

135. 泰国继续在国际一级积极发挥作用。通过泰国司法研究所的工作和东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的区域努力，促进司法创新方面的合作。最近，泰国向 2021 年 5 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了两项决议，即“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E/CN.15/2021/L.8/Rev.1)和“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E/CN.15/2021/L.7/Rev.1)。这两项决议经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并将递交联合国大会通过。

J. 工商企业与人权(建议 48，自愿承诺 5、7)

136. 2017 年 5 月 31 日，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司法部、外交部、财政部、泰国工业联合会、泰国银行家协会、泰国商会和泰国全球契约网签署了《关于就落实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合作的宣言》。

137. 泰国还继续推进《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泰国的落实，并为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访问泰国提供了便利。

138. 2019 年 10 月 29 日，内阁批准了第一阶段(2019-2022 年)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在泰国所有地区的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全国公共协商中收到的意见起草，重点是促进权利的三大支柱，包括保护、尊重和补救行动，这些行动与泰国国情密切相关。政府还确保国家行动计划符合国家战略、国家人权计划、泰国人权状况、相关政策和法规以及国际标准。

139. 行动计划的通过突出表明了泰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和意图，这在 2021 年初对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中得到了进一步证明。目前，我们正与知名公司商讨是否可以就针对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制订政策。

七. 正在进行的工作和未来方向(建议 91)

140. 泰国认识到今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其中，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接入的飞速发展造成了更多的交流和对社交媒体平台的强化使用，围绕网络空间的作用产生了激烈的辩论。政府支持开放的交流平台和更多的信息获取机会，以造福民众，并指出需要弥合持续存在的数字鸿沟。与此同时，政府意识到防止恶意行为者利用网络空间的挑战。在维护民众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同时，管理网络空间的活动和信息流通将变得更加具有挑战性。这使促进政府与公众之间有效沟通和建立信任变得更加重要。

141. 另一个新出现的挑战将是需要提高城市化和跨境移民管理的效率和人性化，这给政府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在这方面，政府认识到移民工人的重要性，他们为国家经济发展和推进泰国 4.0 政策作出着重大贡献。泰国将继续努力完善立法和做法，确保移民工人在获得基本服务方面与国民享有同等权利。COVID-19 疫情突显了提供这些服务的极端重要性，正如它暴露出城市社会面对贫困和日益扩大的不平等非常脆弱、易受影响。

142. 2021 年 5 月，泰国加入了联合国“可持续复苏承诺：为所有人建设一个以人权为核心的美好未来”的国家行列。该倡议凸显了人权和可持续发展在实施 COVID-19 相关复苏措施方面的重要性。它强调需要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流，反之亦然，并以与全社会合作的方式继续努力，这与泰国长期以来的做法相呼应。

143. 在过去五年中，政府作出了强有力的努力，加强对人权的全面保护和促进，并确保在具体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些努力侧重于提高国家机构和民众对人权作为社会重要基础的重要性的认识。在下一阶段，政府必须提供更开放的平台，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

144. 政府目前正在为第十三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3-2030 年)做准备，该计划将继续把重点放在以人为中心的发展上，以实现安全、繁荣和可持续性。根据国家 20 年战略(2018-2037 年)和相关内阁决定推动的国家改革计划将作为推进大部分工作的实施机制，每个改革领域都制定了方法和程序，包括到 2022 年实现预期成果的时间表。为此，内阁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批准的国家改革计划(修订版)将进一步有助于为可持续发展和以法治、善治和人权为基础的可持续民主奠定基础。

145. 最后，双边和多边框架中的行动确实会进一步加强国内承诺，并在本行动十年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泰国致力于通过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全球机制加强人权合作。这包括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及其他框架、巴厘进程、《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泰国有幸成为该契约的倡导国)以及“人的安全网”和“人的安全之友小组”。我们在不确定的后 COVID 时代坚定前行之际，这些机制以及其他现有机制和新机制至关重要，将巩固已取得的成果，有效解决人权问题，促进合作和能力建设，从而促进国家、区域和世界各地的人权。